

武漢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8.09 修訂

編號	項目	男生	女生
1	髮長 /髮色	1. 梳洗整齊自然、長短適中，不染、不燙、不變形及噴抹髮膠。 2. 劉海長度以不影響視線為佳。 3. 女生若頭髮過長，可將頭髮往後綁成馬尾便於行動。	
2	髮飾	不得配戴髮飾。	髮繩顏色不拘但不得有飾品。
3	妝扮	不得化妝、畫眉、紋眉，不得戴耳環、項鍊、戒指、手環或其他飾品。	
4	指甲	定期自我修剪。	
5	學號	運動服、外套均需繡上班級、姓名與學號。	
6	外套	穿著學校運動外套，若天冷可視情況禦寒自行添加，但必須穿在學校外套裡面。	
7	上衣	穿著整齊，上衣不紮入褲內。	
8	褲子	不得擅自訂做或修改及穿著垮褲。	
9	襪子	襪子長度健康安全考量，建議需超過腳踝。	
10	鞋子	體育課務必穿著運動鞋。	
11	書包	不可亂塗、割、剪或私自加工。	

